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62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李承家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625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怡禎